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048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

林鴻安

被告 黃寓澤（原名：黃冠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8日下午9時36分許，以自己之名義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汽車（下稱系爭車輛），詎被告於承租期間毀損系爭車輛，爰向被告請求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5,600元、依兩造契約約定之營業損失8,750元，共24,350元等語。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承租期間使用系爭車輛不慎致系爭車輛受損，為被告所否認，故無論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抑或契約法律關係求償，均應舉證被告有加害行為，或有何未依債之本旨為給付之行為，始足當之。然原告本件所舉證據，僅有被告取還車之照片、被告前一位使用者之還車照片，及被告後一位使用者之取車照片，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處係在左後車輪周邊板金，依上開照片所示，該處車損僅可見於被告還車照、被告後一位使用者之取車照，至被告取

01 車照、被告前一位使用者之還車照，均因拍攝角度，未能攝  
02 得該車損處之情況為何。是以，原告所稱之車損，即不能排  
03 除確非被告所致之可能，故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04 三、原告雖主張，依兩造契約第2條約定，被告取車當下如發現  
05 系爭車輛外觀損傷，應立即撥打原告客服專線回報，故可期  
06 待被告取車時如已有原告所稱車損，應立即回報等語。惟該  
07 條約定之效果，僅係謂被告未及時回報，致後續需更換車輛  
08 時，被告仍需負擔租金費用而已，並未規範被告需就其未回  
09 報之車損，負擔損害賠償之責，故原告以此條款為據，尚非  
10 可採。

11 四、原告雖又主張：依兩造契約第10條第2款、第3款，系爭車輛  
12 於遭不明車輛碰撞所致，或不明刮損、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  
13 滅失，應由被告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原告。本院審酌該等條  
14 款雖係經兩造合意成為契約內容，惟其屬原告企業經營者單  
15 方預擬之定型化契約，應受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規定，規制  
16 其內容。而上開約款，不啻係令租用車輛之消費者，完全承  
17 擔車輛因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明顯悖於任意法規所設  
18 定舉證責任之分配原則，同時導致該等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所  
19 欲達成，合理分配訴訟風險之機能完全無法達成。再原告身  
20 為企業經營者，本身又係車輛所有人，透過與消費者締約時  
21 所為之管控措施，理可確保消費者租用、歸還車輛時如實拍  
22 攝車輛四周之照片，以避免日後可能就車損責任歸屬產生糾  
23 紛。今原告捨此不為，徒以定型化契約將「不明原因」所致  
24 車損所生維修費用交由消費者負擔，該等定型化契約條款，  
25 明顯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法律效果係屬無  
26 效。準此，該等條款，自不拘束被告，被告並毋庸依該等條  
27 款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28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陳 彥 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  
03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4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05 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5 日

07 書記官 劉怡君